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安环责改字〔2019〕2号

平利县金城石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555658498Y

法定代表人：冉迪波

地址：平利县长安镇石牛村七里沟

我局于2019年6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筑用辉绿岩开采项目生产规模发生变化，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扩建。

以上违法行为有现场调查笔录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辉绿岩开采项目扩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